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召集人戴祖義先生 台啓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019/CCSCZN/2020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11/03/2020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015/GAC/2020

澳門郵政信箱464號
C. Postal 464 - Macau
19/03/2020

事由：
Assunto **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之回覆**
(關於減免房屋稅及中小企水電費的意見)

戴祖義先生：

就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廖權輝委員於本年三月四日會議上關於減免房屋稅及中小企水電費之發言，隨函附上本局之回覆(附件)，祈請查收。

在此感謝廖權輝委員的寶貴意見和建議。

肅此，順頌
台祺

局長

容光亮



附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財政局回覆

就 2020 年 3 月 4 日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廖權輝委員之議程前發言中有關本局部分，茲回覆如下：

減免 2020 年房屋稅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對本澳經濟的影響，特區政府擬透過修改《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在原有稅務優惠的基礎上，加推更多稅務減免措施，包括：除 3,500 元稅額的固定扣減外，再向作酒店及同類活動、寫字樓、商業及工業用途的不動產作出額外 25% 的房屋稅稅額扣減，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非澳門居民同樣可以受惠，預計涉及 25,000 個場所。至於透過房屋稅減免促使業主減租的意見，必須在同時兼顧稅收公平性及實務操作性兩方面的考慮下，才有條件研究實施。

減免中小企 3 個月水電費

就有關建議，特區政府於較早前已公佈，除豁免住宅用戶三個月的水電費外，亦會向企業商號提供三個月的水電費補貼，水費補貼上限為每戶每月 3,000 澳門元，電費補貼上限則為每戶每月 10,000 澳門元。